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经评估审查,我局决定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(佛交〔2004〕240号),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: 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建局, 禅城、南海、顺德、高明、三水区交通运输局, 市路桥公司。